

山东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字〔2024〕5号

管理学院 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为做好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孙秀梅、杨直

成员：朱振中、张立涛、张佳、胡付领、白福萍、宋剑锋、高群、李璐、丛旭辉

（二）学院推免专家小组

组长：朱振中

成员：张立涛、白福萍、李璐、高群

二、推免条件

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中的第三章推免条件执行。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本科教学质量、学科发展等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每个专业的推荐人数；根据综合评价成绩对推免生进行排序，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推荐程序

（一）根据教学工作办公室提供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对申请学生在所在专业的排名情况进行审核，学业成绩为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且无不及格情况，遴选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并进行公示。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选报名。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学校《山东理工大学XXXX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四）科研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科研成果分。

（五）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所有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违纪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情况，同时负责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学习竞赛分及其他。

（六）计算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七）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并通过拟推荐

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工作小组计算推免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百分制），并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为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如下：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科研成果分+学习竞赛分+外语成绩分+其他

（一）科研成果分（上限为 5 分）

1. 在 SCI、EI、SSCI、CSSCI 期刊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2 分，第三作者计 1 分。

2. 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3 分；第二作者计 1.5 分。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最多计 2 篇。

4. 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计 2 分，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计 1 分，首位三等奖计 0.5 分。

5.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专业书籍 5 万字以上的，前 3 位计 2、1、0.5 分，第 4-6 位计 0.2 分。

6. 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3 分，第 2 位计 1 分；入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

生负责人计 2 分，第 2 位计 0.5 分；入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1 分。

(二) 学习竞赛分 (上限为 2.5 分)

以下各类竞赛均以推免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 (本科) 为准，计分细则如下表 1：创新创业竞赛记分细则。

表 1：创新创业竞赛记分细则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及分值		
		A+类分值	A 类分值	B 类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2.5	1.9	1.3
	一等奖 (金奖)	2.2	1.6	0.9
	二等奖 (银奖)	1.9	1.3	0.6
	三等奖 (铜奖)	1.6	0.9	0.5
省级	特等奖	1.6	0.9	0.4
	一等奖 (金奖)	1.3	0.6	0.3
	二等奖 (银奖)	0.9	0.5	0.15
	三等奖 (铜奖)	0.6	0.4	0.1
校级	特等奖	0.6	0	0
	一等奖 (金奖)	0.5	0	0
	二等奖 (银奖)	0.4	0	0
	三等奖 (铜奖)	0.3	0	0

说明：如为团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 2-3 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三) 外语成绩分 (上限为 1 分)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1 分，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0.5 分；其它语种参照执行。

（四）其他（上限为 1.5 分）

1. 在见义勇为、抗灾援建、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获国家级表彰计 1.5 分，获省级表彰计 1 分；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计 1 分。

2. 获全国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队长计 1.5 分，第 2-5 位队员计 0.5 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1.5 分。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励依据全国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分值，按照金奖 100%、银奖 80%、铜奖 70%比例赋分。

3. 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计 1 分，第 2-5 位队员计 0.4 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1 分；首位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6 分，三等奖计 0.4 分。获省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励依据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得分，按照金奖 100%、银奖 80%、铜奖 60%比例赋分。

4. 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计 0.5 分，第 2-3 位队员计 0.2 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0.5 分；首位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一等奖计 0.3 分，二等奖计 0.2 分，三等奖计 0.1 分。获地市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励依据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分值，按照金奖 120%、银奖 110%、铜奖 100%比例赋分。

以上 2、3、4 条中所列寒假社会实践获奖分数减半，同一个社会实践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分项，校级获奖最多计 2 项。

5. 参加学校、学院与国外高校校际合作的学生出国交流长期项目（超过 3 个月），加 1 分；参加学校、学院与国外高校校际合作的学生出国交流短期项目（3 个月以内），每次加 0.3 分。

6. 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计 1 分，获校级十佳大学生、校级优秀团员标兵荣誉称号的计 0.5 分。

7. 担任学院学生会主席计 1 分，主席团成员计 0.8 分，学生组织部长级（含社团会长）、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计 0.6 分。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参照上述标准加分。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限需满一年。此项最多计 1 分。

注：

1. 所有申请计分的材料必须是原件，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2. 非首位科研成果只计一件最高分。

3. 科研成果须为本科生在读期间所获得的成果，且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学术论文必须已公开正式出版（有准确的刊物卷期号和出版时间，不含“网络首发”），录用通知等不予认定。

4. 学习竞赛、社会实践等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的只计最高分，竞赛项目、级别等以推免当年学校发布的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为准。

5.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

六、管理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学校教务处及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管理学院设置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对有关推免工作过程、结果等的举报、存疑等问题给出解答和反馈，并予以及时处理。

七、其他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在校期间受到违法处理、违纪处分。
2. 在申请、推荐过程中，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失信行为。

（二）本细则适用于管理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

（三）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4 年 8 月 15 日